

本署檔號 : (37) in CP KE
TKODIST 1-55/4 Pt. 2
來函檔號 :
電話號碼 : 3661 0701
傳真號碼 : 2177 1262



香港警務處
將軍澳警區

香港將軍澳
寶琳北路一一零號

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
西貢區議會秘書處
廖仲謙先生

西貢區議會
2020年5月5日會議文件
SKDC(M)文件第146/20號

香港警務處就SKDC(M)文件第116/20號的回應

廖先生：

回覆：有關非自然死亡個案及屍體發現個案的處理手法

就貴會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致將軍澳警署有關提呈 2020 年 5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上提出討論「有關非自然死亡個案及屍體發現個案的處理手法」，本署已備悉。

警方處理每一宗死亡案件均遵從嚴謹的法例及指引，向死因庭作出呈報。警方會調查每一宗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死亡個案。在接獲任何死亡報告時，警方會從不同方向進行調查，不會排除可能導致死亡的任何原因，包括自殺及謀殺。警方會從多方面進行搜證，當中包括現場檢獲的遺書，向家屬及朋友了解死者生前的情況、病歷紀錄、電話紀錄及閉路電視影像等。每宗個案的調查，都按實際需要而進行。本處重申，警方在調查每宗死亡案件均保持一貫專業精神，以一絲不苟的態度作出跟進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 504 章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第 14 條，死因裁判官可以就突然死亡或暴力致死等個案進行研訊。如死因裁判官認為有需要進行研訊，即可就該宗死亡個案進行研訊。

而根據《警隊條例》第 10 條，警隊有責任協助死因裁判官履行他在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之下的責任和行使他在該條例之下的權力。當有關方面下令展開死因研訊，警方便會安排證人出庭及提交呈堂證物。

西貢區內的將軍澳警區及西貢分區在 2019 年共處理 437 宗死亡案件，較 2018 年的 453 宗下降 16 宗。在 2020 年首季則錄得 119 宗死亡案件。上述死亡案件中，有 1 名死者的身份未能被確認，當中 2 宗的死亡個案被列作謀殺，案件已被偵破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3661 0714 與將軍澳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卓月精總督察聯絡。

警務處處長



(顏鐵誠 代行)

2020 年 5 月 4 日